

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.09.11 104 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110.10.1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.12.11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.12.23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

一、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學生實習教育，實施校外（以下含海外）實習課程，使學生在養成教育階段，即能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，培養專業實務能力，順利成為業界青睞之專業人才，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，設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（二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（三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（四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（五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（六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（七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委員至少7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至少5人、實習機構代表至少1人、學生代表至少1人共同組成。

四、本會委員聘期一年，採無給職，但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出席費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配合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

六、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